

债券代码：155602

债券简称：19焦煤01

债券代码：155603

债券简称：19焦煤02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12日

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0年8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简称为“19焦煤01”，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简称为“19焦煤02”。

3. 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代码为“155602”，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代码为“155603”。

4. 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3年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发行期限5年期，发行规模5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51%，品种二票面利率 3.92%。

9.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11.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2022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2024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 上市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9 焦煤 01”；本期债券品种二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按照《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9焦煤01”的票面利率为3.51%，每手“19焦煤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5.10元（含税）；“19焦煤02”的票面利率为3.92%，每手“19焦煤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9.2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12日。

### 三、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联系人：徐瑾、蔚青、石磊

联系电话：0351-8305199

传真：0351-8305199

邮政编码：030024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寇志博、马磊、王洲、秦晓冬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